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昌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环卫处采购融雪剂、抑尘剂（分包二）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融雪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清源合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融雪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宝源融雪造粒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清源合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2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